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4年合浦县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GXTYHT-2024-05201

采购人(甲方) 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广西腾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北海市合浦县

签订合同时间: 2024年5月29日

采购合同

注：如本项目有国家推荐或强制使用的合同范本，则使用合同范本，若无合同范本，则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合同编号：GXTYHT-2024-05201

采购人（甲方）：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德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2024年合浦县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签订地点：北海市合浦县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1	2024年合浦县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1	项	104626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金额：1046265.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不包含各阶段征求意见会和评审会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2.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北海市合浦县。

3. 验收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 30% 预付款，合同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支付限额为已完成服务量的 95%。服务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交清所有台账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金额 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其被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将由下一位成交供应商来完成履约。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谈判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谈判书；
-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章） 广西腾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单位地址：广西合浦县	单位地址：钦州市建设街26-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0779-7266603	电话：157779131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5490908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05 0165 7108 0966 88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